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426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4268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268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2004268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12學年度商借教師第2次甄選簡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5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451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商借教師部別、科別及名額：中學部教師兼行政主任1名(不限科別)。
- 三、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- 四、檢附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函文、旨揭簡章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電
交 2023/05/09 08:35 文
章

人事室 112/05/09 08:37



1120005233

有附件